

关于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益股份”)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唯益股份的委托，担任唯益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唯益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唯益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唯益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唯益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唯益股份、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唯益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唯益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

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唯益股份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9
二、 发行人豁免核准的资格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2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20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20
八、本次发行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
九、本次发行关于私募基金情况的说明	21
十、股权代持情况	22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23
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大成、本所、本所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唯 益股份	指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唯 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 案》向发行对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 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加力加	指	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81000059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321181000059020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城中村
法定代表人：	朱益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2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换热器及相关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空调设备、新风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15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唯益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豁免核准的资格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6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唯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

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加力加成立于2016年5月6日，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MA1MKFJP45）。加力加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该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力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钢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河阳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加力加系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发行方案》。

3、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虽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4），且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但本次发行备案材料因尚未提交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因此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进行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购买生产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更正后）”）。

6、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发行方案》（更正后）。

7、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0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 6 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唯益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唯益股份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唯益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就本次发行认购股款缴纳情况，唯益股份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 【2016】B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共计 2000 万元，按 2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变更后唯益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8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2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发行人属该通知规定的“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设立中信银行丹阳支行验资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501013400510411），次日将经验资确认的募集资金合计 2000 万元转账至上述验资专用账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该笔募集资金尚未被实际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且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820 元，公司股本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认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购股份 数量(万 股)	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江平	550	14.40	0	550	11.41
2	韩维哲	150	3.93	0	150	3.11
3	史文斯	300	7.85	0	300	6.22
4	朱益平	2755	72.12	0	2755	57.16
5	王志仁	32.5	0.85	0	32.5	0.67
6	文杰	32.5	0.85	0	32.5	0.67
7	江苏加力 加华苏食 品有限公 司	0	0	1000	1000	20.75
合计		3820	100	1000	4820	100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益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

及购买生产设备，属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中信银行丹阳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义务。

3、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章节内容，一定意义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5、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1、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购买生产设备。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对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对偿还贷款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购买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形等。

2、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已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6年6月16日，唯益股份与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载明了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时间，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保证和承诺、合同的终止、争议解决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主体适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过唯益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查验，《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对唯益股份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规

定，且唯益股份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唯益股份全体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关于私募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食品生产、加工（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备案登记。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现有在册股东中均为自然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十、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本机构参与唯益股份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其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白钢（身份证号 3211919530807****）、眭留川（身份证号 3211919611005****）和融诚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911101053970312938），分别持股 16.67%、38.89% 和 44.44%。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江苏唯益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2016年6月16日，唯益股份与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

另据江苏加力加华苏食品有限公司声明，除《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其未与公司、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唯益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唯益股份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唯益
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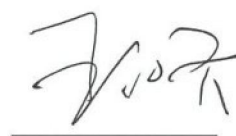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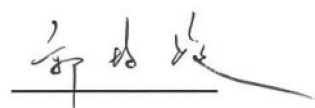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16年10月8日